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2021 年度，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。在 2021 年的工作中，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我们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李德军	6	3	3	0	0	2
谢获宝	6	3	3	0	0	2
刘林青	6	3	3	0	0	2

二、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序号	发布独立意见时间	审议机构及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结论性意见
1	2021 年 4 月 27 日	十届董事会第六次	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		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	同意
			关于对外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2	2021 年 4 月 28 日	十届董事会第六次	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	同意
			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	同意

			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21 年 6 月 11 日	十届董事会 第七次	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2021 年 7 月 09 日	十届董事会 第八次	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对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21 年 8 月 25 日	十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	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	同意
6	2021 年 11 月 30 日	十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	关于公司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，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2021 年度，我们积极保持同公司各分子公司、各部门的联系，利用董事会及股东会现场会议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。并实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日常工作情况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问询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，并出具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书，确保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交易审议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2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经营业绩等事项。加强与中小股东的联系，切实维

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继续在专业领域加强学习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德军

谢获宝

刘林青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